

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(111)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0\\_E7\\_BA\\_A7\\_E5\\_BB\\_BA\\_E9\\_c54\\_64539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5396.htm)

三、解除权的行使 法定解除和行使约定解除权的解除并不是依法自动解除。百考

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) 1. 解除权

行使的期限 来源：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 《合同法》第95条规定：

“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，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，该权利消灭。 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，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，该权利消灭。” 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

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2. 解除权行使的方式 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

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《合同法》第96条规定：“

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主张解除合同的，应当通知对方。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对方有异议的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 采集者退散 [重点解析]

百考试题论坛 1. 应当掌握好法条的内容

。 来源：考试大 2. 应熟悉《考试用书》中的如下内容： 来源：考试大

“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当事人未办理有关手续时

，合同的解除则不一定发生解除效力。例如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批准、登记等作为解除合同生效要件时，则不经批准、登记，解除是不生效的，当事人要承担不生效的民事责任；如果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登记只作为备案之用时，那么即使没有经批准或者登记，合同的解除仍然生效，但当事人可能要承担某些行政上的责任，如行政处罚。” 四、合同解

除的法律后果 《合同法》第97条规定：“合同解除后，尚未履行的，终止履行；已经履行的，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，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” [重点解析] 1. 不同情形下的解除合同的后果要牢牢掌握。 2. 因承包商的施工质量不合格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业主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后，业主可以要求承包商恢复原状，将工程拆除。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将工程加固。如果由于这个工程的修建导致业主其他损失，例如拖延了整个工期，则业主可以要求承包商予以赔偿。 1Z302062 熟悉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其他情形 根据《合同法》第91条规定，合同终止的原因有如下几类：一、因履行而终止 通过履行，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，该债权即因达到目的而消灭，相应的合同债务随之消灭，即合同因履行而终止，也称合同因清偿而终止。 二、因解除而终止 因合同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，而使合同关系归于消灭，即合同因解除而终止。 合同解除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制度，将在下节“1Z302061掌握合同解除的规定”介绍，在此不予赘述。 三、因抵销而终止 抵销，指双方互负债务且种类相同时，一方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对等范围内相互消灭。在抵销范围内，合同关系因此而消灭。 根据《合同法》第99条规定，债务抵销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： 1. 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。 抵销产生的基础是任一方当事人对于对方既负有债务，又享有债权。 2. 双方债务的种类、品质相同 如果双方的债务种类不同，例如在通常的买卖合同下，一方债务是支付货款，另一方债务是交付货物，则不得主张抵销。因此，能够主张抵销限于同种类的债务，尤其是金钱之债适于主张抵销。此外

，即使互负同种类债务，但是品质不同，也不得主张债务抵销，例如双方均负有向对方提供水泥义务，但是可能因为散装水泥与袋装水泥之间的品质差别而不能主张抵销，除非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同意不同品质标的抵销。

3. 债权已届履行期 根据《合同法》第99条第1款，双方债权均届履行期是主张抵销的条件。

4. 并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债务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债务，诸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22条规定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(债务人)收入用以抵销其债务，但是，作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须的费用不得扣留提取。在此，法律规定排除了特定情况下适用抵销的可能，以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基本生存条件。依照性质不得抵销的债务，诸如，合同债务不得与侵权债务进行抵销。如下例子可以说明：甲欠乙到期买卖合同债务10万元，在某日乙向甲催要再次未果时，乙一怒之下将甲头打破，甲花费了1万元医药费，则乙不应在10万元债权(合同之债)内对其应当赔偿给甲的1万医药费(侵权之债)主张抵销。

百考试题相关新闻：一级建造师工程法规重点内容解析(112) 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，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！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网校 一级建造师免费题库 一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